

# 关于罪犯杨春芳暂予监外执行一案 信息公示

罪犯杨春芳，女，1968年9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2301196809024524，汉族，中专文化，商丘市棉麻公司退休工人，户籍地及现住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中州南路8号四季港湾19号楼一单元101室。

本院于2026年1月29日以被告人杨春芳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判决生效后，于2026年2月13日将罪犯杨春芳送商丘市看守所收监，同日商丘市看守所因罪犯杨春芳患有肺癌晚期出具暂不予收押情况说明书，遂罪犯杨春芳以患有肺癌向本院提交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书。本院依法委托开封市第一人民医院对罪犯杨春芳的病情进行刑事诉讼医学鉴定，2026年4月3日开封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刑事医学鉴定意见为：左肺癌，多发骨转移，非临床治愈期。

本院于2026年3月20日以（2026）豫1402刑更2号立案审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3]24号第20条之规定，特此向社会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8日。

如对上述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

联系单位：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370-2275187

